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補充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下文所載有關貸款之其他資料：

1.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借款人向其股東尋求股東貸款作為借款人集團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貸款將以本集團現有手頭現金撥支(且不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新股份所籌得的款項撥支，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十三日之公告)。借款人相關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包括貸款)乃按借款人相關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而提供，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償還時，須經全體股東同意。本集團按不遜於借款人其他股東所提供股東貸款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2. 預期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將加強借款人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可支持借款人集團之發展，且本集團作為股東，將得益於借款人集團之提升財務表現。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免息貸款為本集團於借款人之一項長期投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借款人作為私人公司，籌資選擇有限(主要包括股東貸款及股份認購)。本集團作為持有借款人17.5%股權之少數股東，倘借款人決定向其他股東或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之情況下，將面臨其股權遭攤薄之風險。故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而該貸款與合共持有借款人82.5%股權之其他股東(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致向借款人所提供的貸款，對維持本公司於借款人之權益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向君陽金融有限公司收購借款人之17.5%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十八日之公告)外，本集團過往與任何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